

（五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市好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好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